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7		梁志安	53年6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明德高中電子設備修復科畢業	一、高雄市小港區第一、二屆高松里 里長。 二、高松鳳騰宮公廟主任委員。	 一、品德、操守廉潔,服務里民骨力、打拼、盡心盡力、犧牲奉獻、無怨無悔。 二、重視及爭取里民應享權益福利及里內各項需求、建設、繁榮發展,造福里民。 三、關懷及照顧弱勢團體及需要協助的鄉親里民。 四、回饋金使用透明化、公開、公正、合理、多元化,辦好各項活動及里民福利,每年年終結算後,將各項使用明細,以書面公佈,分發各里民,以昭公信。 五、加強里內監視系統,全年正常運作,及夜間巡邏工作,維護里民、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六、重視及加強里內環境、衛生清潔(含休閒、健行場所),定期清掃處理,讓里民居住環境清新、優美,確保全體里民身心健康。 七、重視里民休閒康樂活動,舉辦多項才藝、體能研習及健行活動,增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八、處事勤快、用心、樂觀進取、主動積極、客觀研判、爭取時效、服務里民。
2		梁忠進	49年7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小港區坪 頂國民小學 小港國中 明德中學結業	第三屆高松里里長 第四屆高松里里長 第六屆高松里里長 第七屆高松里里長 松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宣傳。 2.爭取里內各項建設,全力以赴。 3.主動關懷弱勢,協辦政府救助。 4.綠美化社區環境,提升生活品質。 5.高松里住院補助,爭取恢復住院滿三天可申請補助。 6.爭取台電電纜線地下化。 7.爭取屋後溝不定期清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42411411	,			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654	太平國小弘道樓自然教室(二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-10鄰	原住民
1655	太平國小弘道樓自然教室(一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1-17鄰	
1656	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教室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8-24鄰	
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